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8]字 1023 第 0446 号



地址：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0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18]字 1023 第 0446 号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本所接受中环装备的委托，担任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就本次重组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8140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及本所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核查截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对核查截止另有说明的除外）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的结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或标的资产)的股票于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2018 年 4 月 18 日起终止挂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兆盛环保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兆盛环保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3)兆盛环保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出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兆盛环保挂牌以来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2 月 26 日,兆盛环保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757 号),证券简称为“兆盛环保”,证券代码为 836616;2016 年 4 月 8 日,兆盛环保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挂牌期间存在以下一项信息披露违规情形:2017 年 10 月 18 日,兆盛环保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344 号),因 2017 年 5 月兆盛环保向宜兴市通达化学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出具监管意见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收到前述监管意见函前已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审议,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在挂牌期间存在因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不及时,受到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鉴于兆盛环保已补充履行了决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监管措施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阻碍。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兆盛环保自挂牌以

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兆盛环保在新三板终止挂牌，是否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已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就该等事项兆盛环保已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8年3月15日，兆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3月31日，兆盛环保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8年4月4日，兆盛环保向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于2018年4月17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53号），同意兆盛环保股票自2018年4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在新三板终止挂牌事项已履行相关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三、兆盛环保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独立财务顾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及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的比对核查，本次交易披露的兆盛环保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与其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2016年度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 2016 年财务数据 (A 列)	新三板公告 2016 年数据 (B 列)	差异 (A-B)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515.07	1,515.07	-
应收票据	415.79	415.79	-
应收账款	19,701.40	19,647.56	53.84
预付款项	1,352.34	1,352.34	-
其他应收款	1,217.47	1,213.03	4.44

应收股利	98.00	98.00	-
存货	7,060.92	6,325.85	735.07
其他流动资产	62.41	-	6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50.00	-
长期应收款	5,723.52	6,133.02	-409.50
长期股权投资	255.04	255.04	-
固定资产	6,498.92	6,515.00	-16.08
在建工程	32.00	32.00	-
无形资产	1,094.78	1,096.74	-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45	416.75	23.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94.72	14,498.55	-403.84
资产总计	45,518.13	45,066.20	451.92
短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
应付票据	1,810.00	1,810.00	-
应付账款	4,973.10	3,988.30	984.80
预收款项	2,631.76	1,246.37	1,385.39
应付职工薪酬	1,113.57	1,113.57	-
应交税费	432.02	756.53	-324.51
其他应付款	2,592.69	2,660.68	-67.98
应付利息	13.38	13.38	-
流动负债合计	23,566.52	21,588.82	1,977.71
负债合计	23,566.52	21,588.82	1,977.7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
资本公积	4,114.09	4,575.66	-461.57
专项储备	651.37	651.37	-
盈余公积	556.51	666.02	-109.50
未分配利润	4,629.62	5,584.33	-95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51.60	23,477.39	-1,525.78
二、合并利润表			
营业收入	29,886.54	30,590.58	-704.04
营业成本	20,314.84	20,672.08	-357.24
税金及附加	249.55	261.52	-11.97
销售费用	1,500.25	1,500.25	-
管理费用	2,886.00	2,860.45	25.56

财务费用	480.43	480.43	-
资产减值损失	448.23	125.75	322.48
投资收益	-37.69	-37.69	-
营业外收入	206.46	206.46	-
营业外支出	11.61	295.88	-284.27
所得税费用	608.25	666.75	-58.50
净利润	3,556.14	3,896.24	-340.10

(二) 根据兆盛环保出具的说明, 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1、重分类调整

①对往来款进行重分类调整, 调增应收账款 13,249,708.83 元, 调增长期应收款 88,751.93 元, 调增预收账款 13,853,941.19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 40,835.00 元, 调减其他应付款 474,645.43 元。

②对各项税费进行重分类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24,137.19 元, 调增应交税费 624,137.19 元。

2、对折旧摊销测算差异的调整

①对固定资产折旧差异调整, 调增累计折旧 160,792.89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792.89 元。

②对无形资产摊销差异调整, 调增累计摊销 19,649.16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49.16 元。

3、对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兆盛环保依据坏账计提政策, 以实际业务发生入账时间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5,007.27 元, 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382,081.61 元, 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1,751.52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65,337.36 元。

4、对跨期收入成本的调整

①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调减营业收入 7,040,393.16 元, 调减应交税费-销项税 2,112,880.60 元, 调减应收账款 14,541,590.00 元, 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388,316.24 元。

②对跨期成本进行调整,调增应付账款 7,536,043.44 元,调增存货 7,350,714.27 元,调增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69,715.77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8,021.73 元,调减营业成本 3,572,408.33 元。

5、其他调整

①对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模式发生变更的调整:鸡泽项目子公司原按 BT 业务进行核算,后期由于业主方对项目进行调整,项目的设计、施工、建设等全部由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因此,实际上该 BT 项目的承接方已变为河北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故调减长期应收款及无法表明可收回的成本支出,调减长期应收款 5,533,370.79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168,878.00 元,调增管理费用 85,871.50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4,278,621.29 元;

②对赵县项目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与竣工结算金额差异调整:调增长期应收款 1,349,662.99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49,662.99 元;

③对应收应付双边挂账调整,因业务性质不同,调增应收账款 2,312,001.00 元,调增应付账款 2,312,001.00 元;

④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因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变动,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30.16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79,730.4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7,299.67 元;

⑤对其他应付款的调整,调减冲减未发生预提费用,调减其他应付款 405,194.60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405,194.60 元;

⑥对应交税费的调整,因收入成本截止性影响及重新计算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 1,756,348.07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959.30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119,686.6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27,702.08 元;

⑦对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应收账款核销事项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2,842,700.0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2,842,700.00 元;

⑧对股改时净资产会计科目之间进行调整,调减资本公积 4,615,682.59 元,调减盈余公积 763,525.84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5,379,208.43 元;

⑨对盈余公积进行调整,调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501.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331,501.00 元。

经核查，兆盛环保上述财务报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时点所取得的客观证据不同导致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前述差异存在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及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设立出纳、收入与应收账款核算、采购与应付账款核算、生产成本核算等系列会计岗位，岗位配置齐备，各岗位所聘用人员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多年企业财务会计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工作。兆盛环保在财务内部设立记账、稽核、档案管理等相互控制岗位，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同时，兆盛环保制定了《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严格执行，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兆盛环保制定了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对各业务流程中的关键控制环节通过适当的控制措施均进行了控制和监督，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与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时点所取得的客观证据不同导致的，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兆盛环保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制度可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反馈意见 2：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后，尹志强仍持有兆盛环保 0.82% 股权，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中环装备）持有兆盛环保 99.18% 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2）上市公司与尹志强是否就优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后兆盛环保的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如有，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运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有无收购剩余股权的安排。

1、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及《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预案为上市公司向兆盛环保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志强、尹曙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尹志强退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变更为上市公司向兆盛环保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后，尹志强不再作为本次交易对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要求，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上市公司对在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期间，即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自查期间，原交易对方之一尹志强的配偶曹洁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尹志强退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为中环装备向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等 8 名兆盛环保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股权。

根据尹志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配偶曹洁买卖股票的记录实际上均系尹志强实际操作。尹志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前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

2、前述曹洁买卖股票的记录实际上均系本人实际操作。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技术

部长和小股东，在中环装备股票停牌前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中环装备本次重组的筹划事项或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本人认为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且认为中环装备股价被低估，因此根据公开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若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卖出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缴中环装备，并以包括但不限于中环装备公告的方式，向广大投资者道歉；

4、为了消除本人前述买卖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本人自愿退出本次重组并与中环装备就终止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5、在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中环装备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再买卖中环装备股票；

6、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市公司与兆盛环保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尹志强退出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有无后续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持有兆盛环保 99.18% 股权，兆盛环保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择机收购兆盛环保剩余股权。

二、上市公司与尹志强是否就优先受让标的资产股权、交易后兆盛环保的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如有，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运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尹志强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将在兆盛环保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进行交割。根据尹志强本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标的资产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承诺确保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及资产交割的进行。

此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尹志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之补充协议》，不涉及兆盛环保公司治理的特殊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兆盛环保 98.12% 股权，兆盛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尹志强将根据兆盛环保持股比例及兆盛环保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尹志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损害中环装备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中环装备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违规利用中环装备及兆盛环保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中环装备及兆盛环保资金，保持并维护中环装备的独立性；确保兆盛环保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各项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承诺函在兆盛环保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人作为兆盛环保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环装备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未购买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将择机收购兆盛环保剩余股权；根据尹志强出具的说明，其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优先受让权，确保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及资产交割的进行；公司与尹志强就交易后兆盛环保的公司治理不存在特别协议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尹志强将根据兆盛环保持股比例及兆盛环保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尹志强已承诺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3：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取得我会核准后，标的资产将由股份有限公

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再进行交割。请你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约定的协议内容、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需要履行的程序和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关于就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 2017年11月29日，兆盛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2018年3月31日，兆盛环保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尹志强签署《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第6.2条的约定：

“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会议之日起办理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手续，并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1) 完成标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 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尹志强签署《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鉴于标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双方同意，修改《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第 6.2 条的有关约定：

交易对方应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如下事项：

(1) 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中环装备，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述事项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延长，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根据《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兆盛环保关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在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后，兆盛环保尚需按照协议的约定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 4：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无锡金久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为对兆盛环保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3) 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4)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披露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请独立财

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上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之一金久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羊云芬	普通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3,427.64	自有
2	缪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52.12	自有
3	周震宇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52.12	自有
4	羊新根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52.12	自有
5	裴建伟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42.00	自有
6	王玉兰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42.00	自有
7	王超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8	何俊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9	荣杰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0	钱登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1	陈强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2	周雪燕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3	陶洪伟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4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21.00	自有
15	陈志平	有限合伙人	2015.7.17	货币	14.00	自有
合计		-	-	-	3,850	-

二、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久盛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或合伙份额转让等变更事项。

三、补充披露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久盛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

四、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金久盛全体合伙人（均系最终出资的自然人）自愿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金久盛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持有的金久盛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前述合伙企业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关权益；12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人持有的金久盛合伙份额按照以下安排解锁：

兆盛环保实现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或者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可以在 2018 年度结束后解锁 60% 的合伙份额（如果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兆盛环保实现 2019 年业绩承诺或者补偿义务人完成补偿义务的，可以在 2019 年度结束后解锁剩余 40% 的合伙份额（如果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时新增股份上市未满 12 个月，则需要待新增股份上市 12 个月后再办理股份解锁）。

2、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披露无结构化安排的承诺。

根据金久盛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久盛系兆盛环保的主要部门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对兆盛环保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认缴，并未对外募资，其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就该等事宜，金久盛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人认购的合伙份额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

投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等特殊安排的情况。

二、本人系合伙份额的最终出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优先劣后等结构化安排，本人的认缴出资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三、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久盛全体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已进行披露；金久盛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增资或合伙份额转让等变更事项；金久盛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长期；金久盛及其全体合伙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及间接享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有关权益出具了锁定承诺；金久盛系对兆盛环保的相关人员进行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认缴，并未对外募资，各合伙人即为最终出资人。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反馈意见 5：申请文件显示，2016 年 10 月，经我会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2) 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3)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重组时上市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中节能集团、国际工程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一、本企业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p>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四、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启源装备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启源装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拥有权益的股份。</p> <p>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启源装备	关于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一、本公司承诺，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所需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四、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国际工程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作为中国节能的关联企业，承诺持有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p> <p>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股份由于启源装备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启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启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中节能集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启源装备本次向六合天融股东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	已履行且不影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团		<p>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启源装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启源装备的股份之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以上股份由于启源装备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启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启源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响本次交易
中节能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从事的部分烟气脱硫脱硝与六合天融正在从事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相似,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国际工程公司及中陕装与六合天融之间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就该事项承诺:(1)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18 个月内,本企业将促使中陕装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完成厂房建设,取得土地、房屋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促使中陕装达到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条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本企业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中陕装相关脱硫脱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如果上述条件不能满足,本企业将促使国际工程公司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中陕装的控股权,或停止脱硫脱硝工程、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p> <p>除上述事项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2、在本企业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本企业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启源装备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p>损失,并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启源装备所有。</p> <p>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国际工程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启源装备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陕西)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陕装”)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其中包括烟气脱硫脱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了促进中陕装烟气脱硫脱硝装备的销售业务,本企业承接了部分烟气脱硫脱硝工程的业务。</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中陕装所从事的上述业务与六合天融正在从事的脱硫脱硝工程业务相似。中陕装目前因土地权属以及盈利能力等问题,暂时无法注入启源装备。</p> <p>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中陕装与六合天融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护启源装备的利益,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18个月内,本企业将协助中陕装完成土地受让程序、完成厂房建设,取得土地、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促使中陕装达到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的条件,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p> <p>2、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本企业同意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将中陕装相关脱硫脱硝业务注入上市公司;</p> <p>3、如果上述条件不能满足,本企业将通过出售股权等方式,不再持有中陕装的控股权,或停止脱硫脱硝工程、设计、咨询等相关业务。</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六合天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企业作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定进行适当安排,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避免与启源装备构成竞争。本企业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5、在本企业为启源装备关联人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启源装备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启源装备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p> <p>6、如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企业将赔偿启源装备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其他企业从事与启源装备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启源装备所有。</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p>7、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中节能集团</p>	<p>关于保持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保证启源装备做到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如下：</p> <p>一、保证人员独立</p> <p>（一）保证启源装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启源装备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p> <p>（二）保证启源装备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p> <p>（一）保证启源装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二）保证启源装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启源装备的控制之下，并为启源装备独立拥有和运营。</p> <p>（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启源装备的资金、资产；不以启源装备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p> <p>三、保证财务独立</p> <p>（一）保证启源装备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二）保证启源装备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三）保证启源装备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四）保证启源装备能够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不违法干预启源装备的资金使用调度。</p> <p>（五）不干涉启源装备依法独立纳税。</p> <p>四、保证机构独立</p> <p>（一）保证启源装备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二）保证启源装备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启源装备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业务独立</p> <p>（一）保证启源装备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启源装备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p>	<p>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p>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p>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三) 保证本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启源装备的业务活动。</p> <p>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p>	
中节能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拥有对所持六合天融股权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托管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三、本企业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六合天融进行投资，本企业持有六合天融的股权系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六合天融股权的情形或将本企业持有的六合天融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p> <p>四、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了对六合天融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六合天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六合天融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五、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中节能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p>1、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企业以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启源装备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源装备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启源装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3、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启源装备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启源装备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启源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启源装备进行交易而对启源装备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无条件赔偿启源装备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p> <p>5、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已履行且不影响本次交易
中节能集团	关于中节能六合天融环	如六合天融及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作为被告的诉讼及仲裁的最终判决、调解、和解所确定的金额超出该等诉讼及	已履行且不影响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
团	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及仲裁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	仲裁在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中反应的金额,超出部分给六合天融造成损失的,本单位自愿按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前持有的六合天融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等额先行补偿给启源装备,并与六合天融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响本次交易

注:以上承诺主体中,上市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源装备”;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时的控股股东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简称“国际工程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简称“中节能集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

二、前次重组业绩承诺是否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符合我会规定及双方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前次重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天融”)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907.62万元、10,151.44万元和10,965.90万元。

六合天融2016、2017年财务报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和2017年,六合天融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19.86万元和10,201.21万元,均达到了业绩承诺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已如期足额履行,实际履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2018年度业绩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如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前次重组时所作相关承诺；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如期足额履行，2018 年度业绩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反馈意见 6：申请文件显示，1) 交易对方之一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容维）现有股东 18 人。其中，前海乐淘、嘉兴傲泽为机构投资者，哈尔滨蓝度为员工持股平台。2) 黑龙江容维最近五年受到我会多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黑龙江容维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黑龙江容维最终出资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3) 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4) 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5) 补充披露黑龙江容维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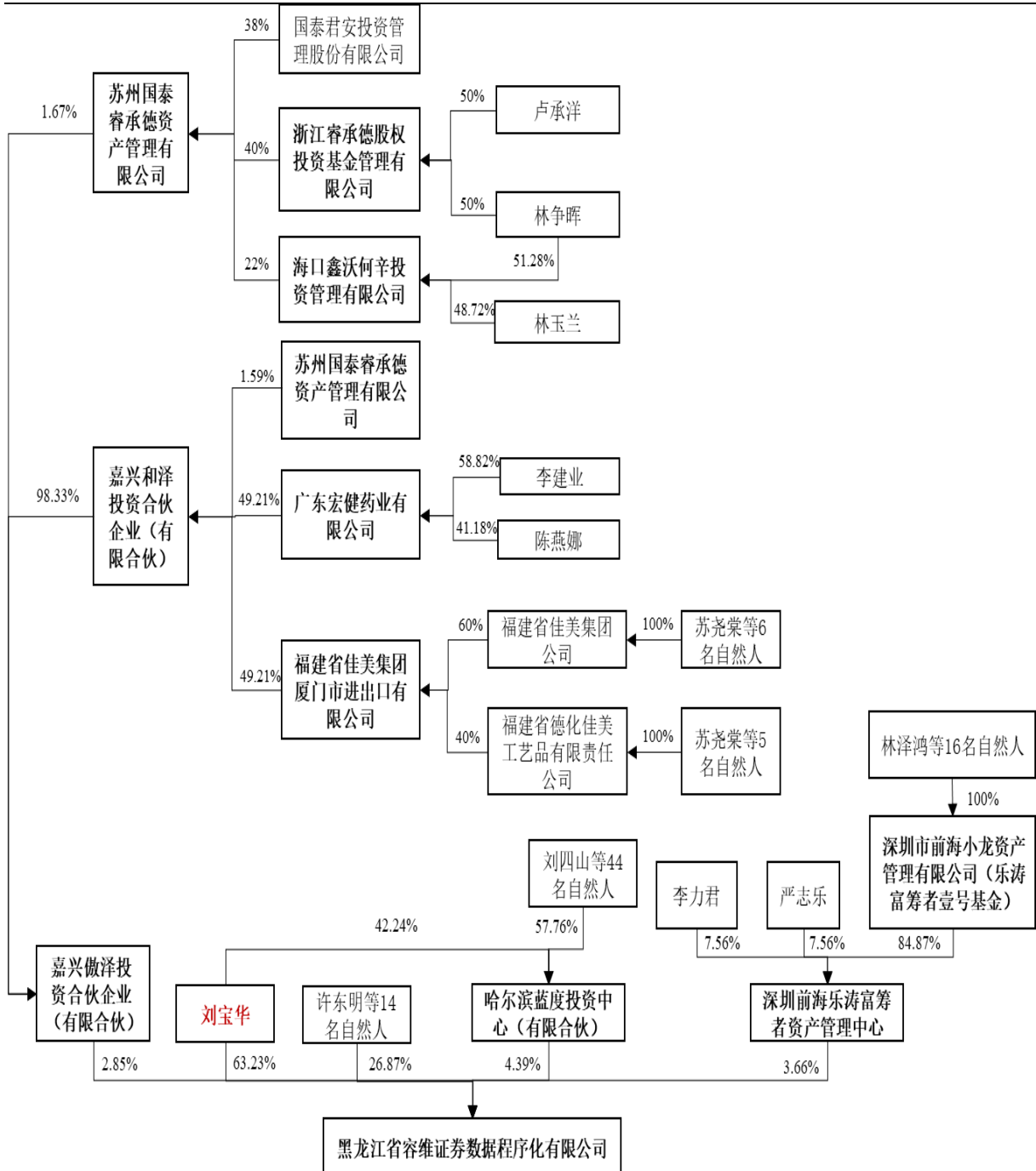
一、补充披露黑龙江容维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容维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包括刘宝华、许东明、王晓霞、陈淳、曾联斌、李林芳、李俊卿、孟繁荣、赵永安、李艳春、汪爱平、温静、徐智凯、毛此昂、刘洋 15 名自然人，包括哈尔滨蓝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尔滨蓝度”）、深圳前海乐涛富筹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乐涛”）、嘉兴傲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傲泽”）3 家企业。

根据黑龙江容维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其出资人按出资份额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均不存在分级收益及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二、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黑龙江容维最终出资人及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容维股权结构如下：



(一) 哈尔滨蓝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哈尔滨蓝度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哈尔滨蓝度的出资人均为自然人,其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刘宝华	普通	2015.8.17	货币	1,126.35	自有资金
2	谭忠银	有限	2015.8.17	货币	91.8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3	黄建华	有限	2015.8.17	货币	69.3	自有资金
4	徐晶	有限	2015.8.17	货币	68.85	自有资金
5	刘思山	有限	2015.8.17	货币	467.50	自有资金
6	徐莉范	有限	2015.8.17	货币	40.05	自有资金
7	张科蕾	有限	2015.8.17	货币	33.525	自有资金
8	张凝	有限	2015.8.17	货币	30.6	自有资金
9	刘芳	有限	2015.8.17	货币	29.7	自有资金
10	孙精财	有限	2015.8.17	货币	28.575	自有资金
11	张宇哲	有限	2015.8.17	货币	28.125	自有资金
12	卢景清	有限	2015.8.17	货币	27.9	自有资金
13	马万国	有限	2015.8.17	货币	25.65	自有资金
14	巩伟波	有限	2015.8.17	货币	25.2	自有资金
15	杨永兴	有限	2015.8.17	货币	25.2	自有资金
16	王亚微	有限	2015.8.17	货币	25.2	自有资金
17	王宝振	有限	2015.8.17	货币	24.975	自有资金
18	孙慧凤	有限	2015.8.17	货币	24.3	自有资金
19	田羽	有限	2015.8.17	货币	24.075	自有资金
20	陈冬志	有限	2015.8.17	货币	23.85	自有资金
21	苏明	有限	2015.8.17	货币	20.25	自有资金
22	朱雪琴	有限	2015.8.17	货币	19.8	自有资金
23	韦天学	有限	2015.8.17	货币	19.8	自有资金
24	高炎	有限	2015.8.17	货币	19.8	自有资金
25	张修杰	有限	2015.8.17	货币	19.35	自有资金
26	余漪	有限	2015.8.17	货币	19.35	自有资金
27	张明明	有限	2015.8.17	货币	18.9	自有资金
28	马翠翠	有限	2015.8.17	货币	18.9	自有资金
29	陈里华	有限	2015.8.17	货币	18.9	自有资金
30	唐福军	有限	2015.8.17	货币	18.45	自有资金
31	王鑫	有限	2015.8.17	货币	17.1	自有资金
32	刘迎霞	有限	2015.8.17	货币	15.075	自有资金
33	高延墨	有限	2015.8.17	货币	14.85	自有资金
34	滕飞	有限	2015.8.17	货币	14.4	自有资金
35	李铁	有限	2015.8.17	货币	14.4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36	董静云	有限	2015.8.17	货币	14.4	自有资金
37	王昊	有限	2015.8.17	货币	14.4	自有资金
38	闯爱博	有限	2015.8.17	货币	13.95	自有资金
39	周微	有限	2015.8.17	货币	13.95	自有资金
40	石兴泽	有限	2015.8.17	货币	13.95	自有资金
41	王巍	有限	2015.8.17	货币	13.95	自有资金
42	韩德志	有限	2015.8.17	货币	13.5	自有资金
43	刘强	有限	2015.8.17	货币	45	自有资金
44	章小磊	有限	2015.8.17	货币	9	自有资金
45	陈术峰	有限	2015.8.17	货币	4.5	自有资金

(二) 深圳前海乐涛富筹者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前海乐涛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严志乐	普通合伙人	2015.8.27	货币	250	自有资金
2	李力君	有限合伙人	2015.8.27	货币	250	自有资金
3	深圳市前海小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涛富筹者壹号基金)	有限合伙人	2015.8.27	货币	2,805	最终出资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1	林泽鸿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600	自有资金
3-2	钟玲飞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3-3	陈景聪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230	自有资金
3-4	罗碧筠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3-5	文浩承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3-6	梁子斌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70	自有资金
3-7	解诗杰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60	自有资金
3-8	包皇魁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50	自有资金
3-9	林晓波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40	自有资金
3-10	邓博轩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10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3-11	李国雄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10	自有资金
3-12	徐三元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10	自有资金
3-13	陈静怡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3-14	朱翠玲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2-15	林梅红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3-16	马力	自然人	2015.7.9	货币	100	自有资金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记载,前海乐涛的有限合伙人登记为深圳市前海小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权益人为乐涛富筹者壹号基金(该基金的出资人为林泽鸿、钟玲飞等 16 名自然人);乐涛富筹者壹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1070;深圳市前海小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乐涛富筹者壹号基金之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4179。

(三) 嘉兴傲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傲泽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最终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苏州国泰睿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16.4.15	货币	40	自有资金
1-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	2015.3.21	货币	400	自有资金
1-2	浙江睿承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1	货币	380	自有资金
1-2-1	林争晖	自然人	2014.11.24	货币	2,500	自有资金
1-2-2	卢承洋	自然人	2014.11.24	货币	2,500	自有资金
1-3	海口鑫沃何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1	货币	220	自有资金
1-3-1	林争晖	自然人	2015.9.17	货币	40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1-3-2	林玉兰	自然人	2018.7.11	货币	60	自有资金
2	嘉兴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016.4.15	货币	2,000	自有资金
2-1	苏州国泰睿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2015.11.6	货币	50	自有资金
2-2	广东宏健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1.6	货币	1,550	自有资金
2-2-1	李建业	自然人	2003.2.10	货币	628.1976	自有资金
2-2-2	陈燕娜	自然人	2003.2.10	货币	439.8024	自有资金
2-3	福建省佳美集团厦门市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15.11.6	货币	1,550	自有资金
2-3-1	福建省佳美集团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1	货币	300	自有资金
2-3-1-1	苏尧棠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767	自有资金
2-3-1-2	苏尧鹏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460.2	自有资金
2-3-1-3	苏尧希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460.2	自有资金
2-3-1-4	苏尧鸿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460.2	自有资金
2-3-1-5	苏尧政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460.2	自有资金
2-3-1-6	陈志翰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460.2	自有资金
2-3-2	福建省德化佳美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1.6.21	货币	200	自有资金
2-3-2-1	苏尧棠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324.24	自有资金
2-3-2-2	苏尧希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208.44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资金来源
2-3-2-3	苏尧鸿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208.44	自有资金
2-3-2-4	苏尧政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208.44	自有资金
2-3-2-5	陈志翰	自然人	2001.6.21	货币	208.44	自有资金

注：1-3 海口鑫沃何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林一明、林争辉，其中林一明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林争辉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2018 年 7 月，林一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转让予林玉兰。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傲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M1190；苏州国泰睿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其基金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15268。嘉兴傲泽有限合伙人嘉兴和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86065；苏州国泰睿承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其基金的管理人。

三、补充披露上述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补充披露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述主体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2018 年 5 月 2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嘉兴傲泽向上穿透的股东海口鑫沃何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关于出资情况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均未发生变化，亦未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海口鑫沃何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对方向上穿透的第三层股东，且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每一层相关主体持股比例均较小，其股权变动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计算最终出资人总人数。补充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属于公开发行。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的穿透原则计算股东数量;并将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或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机构和自然人单独计算股东数量后,黑龙江容维最终出资人数为 6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黑龙江容维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人数
1	哈尔滨蓝度	45
2	前海乐涛	3
3	嘉兴傲泽	1
4	许东明、王晓霞、陈淳、曾联斌、李林芳、李俊卿、孟繁荣、赵永安、李艳春、汪爱平、温静、徐智凯、毛此昂、刘洋 14 名自然人	14
合计		63

根据上述计算原则,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人数为 8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剔除重复主体)
1	周震球	1
2	周兆华	1
3	黑龙江容维	63
4	金久盛	14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剔除重复主体)
5	羊云芬	1
6	王羽泽	1
7	周建华	1
8	尹曙辉	1
合计(剔除重复主体)		83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总人数为83名,未超过200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黑龙江容维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龙江容维最近五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事项

2018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2018)3号),因黑龙江容维存在向投资人承诺收益以及未以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违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有关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向投资人承诺收益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按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黑龙江容维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根据黑龙江容维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黑龙江容维已于2018年7月26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落实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对于存在的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

2、行政监管措施事项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黑龙江容维及其分公司最近五年存在以下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采取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1	201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14）1号），经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专项核查，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在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协议中约定，自签订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客户可以书面通知方式提出解除协议；②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行为；③未对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环节实行留痕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改正，并暂停新增客户；整改验收完成之前，黑龙江容维不得新增客户	2014年7月3日，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提交《关于容维公司完成整改申请年检的工作报告》，对于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并申请验收；2014年7月，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完成检查验收。
2	2014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黑龙江容维北京分公司作出《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在监管中发现黑龙江容维北京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①内部管理混乱。存在负责人空缺、合规管理人员空缺、营业场所及工作人员未与其他经营机构有效隔离、营业场所变更未及时报备的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②违规开展业务。对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工作不到位，无法提供对相关客户的营销及投顾服务的留痕记录。上述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全面整改并暂停新增客户；并在2014年8月18日前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并按月报送整改进度情况	2014年8月13日。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容维北京分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报告阶段报告》，对于北京分公司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落实进行汇报；2014年8月，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完成验收
3	201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2016）51号），经中国证监会核查，黑龙江容维投资顾问人员管理不规范；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行为不规范；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内容未全面准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必备条款；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证券投资顾问（咨询）服务协议》中，未按规定包含证券投资顾问的职责和禁止行为；客户回访工作未能指定专门人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改正，暂停新增客户三个月	2016年9月30日，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递交《关于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恢复业务的报告》，对于黑龙江容维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并由中国证监会黑龙江

序号	具体情况	采取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员独立实施；公司广告宣传内容不规范，上述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监管局进行现场检查及验收，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完成检查验收，本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起恢复业务。
4	2016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新增客户措施的决定》((2016)5号)，经该局调查，黑龙江容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服务提供等环节留痕管理不规范；业务推广环节存在承诺收益行为；通过公司网站做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未全面揭示“容维创富”荐股软件存在的局限；参与电视节目不规。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八条，《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关于加强对“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责令黑龙江省容维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改正，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停新增客户	
5	2018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8)1号)，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七条有关规定。2、营销过程中存在变相承诺投资收益及误导性营销宣传。违反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规行为，予以改正；并于2018年1月30日之前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2018年1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递交《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落实整改情况工作报告》，对于黑龙江容维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2018年1月，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完成检查验收。
6	201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关于对黑龙江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6号)，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新增业务场所未履行报备程序；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员工对外提供投资建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时未向客户说明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上述问题违反了《暂行规定》第	根据《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要求黑龙江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对上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9月10日前就上述整改落实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河	2018年9月1日，黑龙江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递交《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对于黑龙江容

序号	具体情况	采取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
	三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南监管局将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维前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报；2018年9月，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完成检查验收。

根据黑龙江容维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情形外，黑龙江容维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纪律处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黑龙江容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亦没有涉及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事项。鉴于黑龙江容维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罚款并完成整改，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容维前述被行政处罚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构成其担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7：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为抵押签订 4 项抵押担保合同，并存在 1 项对外担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发生的原因、实际借款用途，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抵押发生的原因、实际借款用途，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抵押发生的原因、实际借款用途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向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以兆盛环保的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抵押，因主协议期限届满且兆盛环保已按期还款，该抵押协议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存在以下 3 项以上土地及房产的抵押合同，前述土地及房产抵押均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产生，抵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	担保合同	抵押资产	担保人	担保期限
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150146239E18 080101、 150146239E17 0801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50146239DY18 01)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0020497号 土地使用权、 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8.8.31-2023.8 .31
2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150146239E18 080101、 150146239E17 0801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150146239DY18 02)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0020499号 土地使用权、 房产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兴支行	2018.8.31-2023.8 .31
3	人民币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 (编号: GLDK-C341-2 017-ZT10号、 GLDK-C341-2 018-ZT03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编号: ZGEZS201804)	苏(2018)宜 兴不动产权 第0011512号 土地使用权、 房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宜兴 支行	2018.1.1-2023.1. 1

注:2018年8月,兆盛环保取得宜兴市不动产登记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20497号、苏(2018)宜兴不动产权第0020499号,其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相应更新。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资料,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1	兆盛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200	购买原材料	2018.5.3-2019.5.2
2	兆盛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18-2018.10.1 7
3	兆盛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24-2018.10.2 3
4	兆盛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	购买原材料	2017.10.30-2018.10.2 9
5	兆盛环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0	购买原材料	2018.1.16-2019.1.15
6	兆盛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200	购买原材料	2018.1.10-2019.1.9
7	兆盛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95	购买原材料	2018.5.18-2019.5.17

(二) 标的资产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如不能按期解除

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兆盛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均系兆盛环保为开展业务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设定，上述借款协议及抵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兆盛环保自成立至今多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担保方式主要为资产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三方保证担保，兆盛环保均可按时还款，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或者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兆盛环保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业绩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此外，根据前述抵押合同及对应的授信业务合同，有关贷款的期限尚未届满；前述资产抵押均在担保期限内，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目前，使用土地使用权抵押仍是企业融资的重要担保方式，若兆盛环保单方面提前解除抵押，可能会导致兆盛环保违约及贷款加速到期，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无提前解除抵押的安排。考虑到兆盛环保具有良好盈利能力，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按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款的履约能力，在兆盛环保如期偿还相应的债务后，前述抵押可根据抵押合同之约定相应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事项均系兆盛环保为开展业务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设定，兆盛环保信用记录良好，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抵押主协议发生逾期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兆盛环保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前述资产抵押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提供对外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年8月1日，兆盛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150123188BZ1803)，约定兆盛环保为宜兴市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8月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者补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为600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

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根据《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兆盛环保为宜兴市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余额为 600 万元，不构成《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及三十八条所属情形。该笔对外担保应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就上述对外担保事宜，兆盛环保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已按照《公司法》《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 8：申请文件显示，技术人才是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兆盛环保技术人员队伍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人员 7 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员工整体结构、科研人员情况，并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2) 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3) 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标的资产员工整体结构、科研人员情况，并与市场同类公司进行横向比较。

根据兆盛环保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兆盛环保研发技术人员共 8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率为 21.83%。兆盛环保员工整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职务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52	40.97%
销售人员	72	19.41%
研发技术人员	81	21.83%
行政管理人員	66	17.79%
学历	人数	比例
初中及以下	141	38.01%
高中、中专及大专	160	43.13%
大学及以上	70	18.86%
合计	371	100.00%

此外，兆盛环保的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已将多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报告期内，兆盛环保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研发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兆盛环保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简介
1	周震球	男，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水工业装备厂董事长、兆盛环保董事长，现任兆盛环保董事、总经理。周震球先生多年从事污水（泥）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震球先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研究设计了“负载 TiO ₂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催化剂、装置与方法”等 9 项发明专利、“污泥热解装置”等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尹志强	男，江南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2 年加入兆盛环保，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现任设计院院长。尹志强先生自加入兆盛环保以来，一直负责研发设计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尹志强先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研究设计了“薄型超细旋转格栅清污机”等 8 项发明专利、“高效中心传动刮泥机”等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何俊	男，南通航运学校机械工程专业毕业，2009 年加入兆盛环保，现任技术部副部长。何俊先生拥有多家外企工作经验，擅长于材料

序号	姓名	简介
		学、金属外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等领域。
4	陈志平	男，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乡镇企业管理专业毕业，2003年加入兆盛环保，现任技术部副部长。陈志平先生从事设计工作长达30余年，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尤其擅长沉淀池、砂滤池的设计改进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志平先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研究了“活性砂过滤器的洗砂器”等3项实用新型专利。
5	荣杰	男，江南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毕业，2009年加入兆盛环保，现任污泥事业部部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荣杰先生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研究了“负载TiO ₂ 光电催化深度处理污泥的催化剂、装置与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叠螺脱水机的联动驱动机构”等15项实用新型专利。
6	万小龙	男，甘肃林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后取得暨南大学环境工程学位。万小龙先生先后在多家公司从事技术、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工作，2014年加入兆盛环保，历任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等职务，现任兆盛环保渗滤液事业部负责人。自加入兆盛环保以来，万小龙先生一直负责渗滤液事业部技术研发及引进、调试运营管理工作。
7	钱旭超	男，南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加入兆盛环保，现任电气工程部部长。钱旭超先生自加入兆盛环保以来，负责多个工程项目的现场工作，对设备运行、系统自动化的控制以及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的推进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兆盛环保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员工总人数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300425.SZ	环能科技	240	1,134	21.16%
300263.SZ	隆华节能	195	1,180	16.53%
300334.SZ	津膜科技	188	573	32.81%
300362.SZ	天翔环境	304	1,278	23.79%
300631.SZ	久吾高科	116	360	32.22%
835556.OC	延庆环保	26	81	32.10%
430603.OC	回水科技	51	169	30.18%
平均值		-	-	26.97%
中位数		-	-	30.18%
兆盛环保		-	-	21.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摘自各公司2017年度报告，兆盛环保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

根据兆盛环保出具的说明，兆盛环保研发技术人员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兆盛环保是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和技术较为成熟，因此，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占比较大；此外，兆盛环保部分研发、技术升级需求来源于客户反馈和市场调研，因此，销售人员根据客户需要提出技术需求，部分生产车间工人兼具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产业化研发工作，部分工程部人员也承担着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的研发工作，均承担了部分研发职责，降低了专业研发人数的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兆盛环保员工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兆盛环保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研发技术团队人员较为稳定。

二、标的资产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是否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等。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已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1	周震球	董事、总经理	兆盛环保	2016.1-无固定期限
2	尹志强	设计院院长	兆盛环保	2012.3.1-无固定期限
3	何俊	技术部副部长	兆盛环保	2013.9.1-2018.12.31
4	陈志平	技术部副部长	兆盛环保	2012.3.1-无固定期限
5	荣杰	污泥事业部部长	兆盛环保	2016.3.1-2019.2.28
6	万小龙	渗滤液事业部负责人	兆盛环保	2016.1.1-2020.12.31
7	钱旭超	电气工程部部长	兆盛环保	2018.3.1-2019.2.28（到期续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在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职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条款及其主要内容，其服务期限、竞业禁止、违约追偿内容如下：

1、工作内容、地点和时间

员工需在兆盛环保工作，从事总经理、技术、设计、电子车间管理等工作，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规定。

2、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职工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

3、劳动报酬

根据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4、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兆盛环保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统筹保险费用。

5、竞业禁止

为兆盛环保利益尽职尽责工作，在兆盛环保从业期间不得组织、计划组织以及参加任何与公司相竞争的企业或活动；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诱、帮助他人劝诱兆盛环保内掌握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开甲方单位；在劳动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组建、参与或就业与兆盛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单位。

6、违约追偿

若员工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应向兆盛环保承担因违反该等义务的全部损失。

本次交易完成后，兆盛环保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职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将持续有效，对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方面形成持续的约束，并已约束相关人员离职后的就业领域，间接防止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保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三、其他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

为持续保持兆盛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防范人才流失风险，除签订《职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协议外，兆盛环保还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具体包括：

(1) 加强团队建设

兆盛环保已建立人员齐备、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兆盛环保有技术研发人员 8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21.83%。兆盛环保将进一步加强团

队伍建设,通过推进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多样化职业培训、持续健全人才培养制度,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团队人文关怀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2) 绩效奖励

兆盛环保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良好,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兆盛环保具备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度,会持续根据公司制度和员工的绩效表现,给予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调整。

同时,根据《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中奖励安排的有关条款,标的公司在完成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对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50% (超额业绩奖励部分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上市公司可以对标的公司管理层进行现金奖励,奖励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层,该等超额业绩奖励应在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奖励对象和奖励分配比例由周震球确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 职业规划

兆盛环保定期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技能和管理技能的培训,使其从自身和组织的成长中获得成就感,并共同探讨其职业发展路径及上升通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兆盛环保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率为 21.83%,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兆盛环保是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和技术较为成熟,生产制造、市场销售及售后服务人员占比较大;标的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了《劳动合同》《职工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协议中设置了保障核心技术人員稳定的条款,有利于持续保持兆盛环保核心人员的稳定;同时,兆盛环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机制、技术创新考核和激励机制,以防范核心技术人員和经营管理团队流失风险。

反馈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兆盛环保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证书的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计划、续期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兆盛环保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16320037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兆盛环保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税函(2009)203 号),兆盛环保 2016、2017、2018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兆盛环保出具的说明,在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预计将于 2019 年 4 月开展专项审核,随后上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兆盛环保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取决于兆盛环保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逐条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兆盛环保目前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因此,兆盛环保目前各项条件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证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兆盛环保高新技业资格到期后需向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提出申报,并由前述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因此,兆盛环保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届满后能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否继续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在兆盛环保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条件的前提下,兆盛环保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二、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兆盛环保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及认定,即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兆盛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经评估师测算,本次交易评估值将降低至 63,134 万元,评估值降幅为 12.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2018年所得税率	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所得税率	估值/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15%	15%	72,018.0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持续享受税收优惠	15%	25%	63,134.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且在兆盛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条件下，兆盛环保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兆盛环保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审核或认定导致其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本次交易评估值将降低至 63,134.00 元，评估值降幅为 12.3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庞正忠:

方燕:

张宏远:

同丹妮:

2018年10月23日